

一般信息

1 此信息页涵盖什么内容？

此信息页告知您关于无限民事案件的上诉。有些民事案件的索赔金额高于 \$35,000，其他类型的案件亦然，例如那些提交至家庭法庭、遗产法庭和少年法庭的案件。如果您是上诉方（请求复审初审法院的判决），则您被称为上诉人，您应阅读从第 3 页开始的“上诉人信息”。如果您收到通知称，您案件中的另一方当事人正在上诉，则您被称为答辩人，您应阅读从第 13 页开始的“答辩人信息”。

此信息页不涵盖所有您可能需要知道关于无限民事案件上诉的事项。其提供您关于上诉流程的大致概念。欲了解更多：

- 请阅读《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00 至 8.278](#)，内容阐述无限民事上诉的程序。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这些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rules 线上取得。
- 请阅读当地规则并在 www.courts.ca.gov/courtsofappeal.htm 上查找关于您提交上诉所在地区的自助资源。
- 请造访加州法院自助指南网站 selfhelp.courts.ca.gov/。
- 请在 www.courts.ca.gov/documents/appdistmap.pdf 上查阅每一个上诉地区所涵盖的县。

2 上诉是什么？

上诉是向上级法院提出的请求，请求复审高等法院法官或陪审团作出的裁决。在无限民事案件中，审理上诉的法院是高等法院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下级法院（在本信息页中称为“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

重要的是，**上诉并不是重新审理**。上诉法院将不会考虑新证据，例如新证人的证词或新证物。

上诉法院的职责是复审在初审法院的审理过程记录以及初审法院的裁决，以确定是否存在某些法律上的错误。

如需有关其他类型案件的上诉程序信息，请见：

- 《有限民事案件上诉程序信息》（[APP-101-INFO](#) 表格）
- 《违规上诉程序信息》（[CR-141-INFO](#) 表格）
- 《轻罪上诉程序信息》（[CR-131-INFO](#) 表格）

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这些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

3 谁可以提出上诉？

在初审法院的案件中，仅有一方当事人可对该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您不得代表朋友、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提出上诉，除非您是该人的法定代表人（例如该人的监护人或保护人）。

4 我可以对初审法院的任何判决提出上诉吗？

不可以。一般来说，您只能对最终判决提出上诉——即决定整个案件的最后判决。初审法院在最终判决之前所作出的其他裁决，通常不能单独上诉，而只可以在之后作为最终判决上诉的一部分进行复审。针对此项一般规则有一些例外。《民事诉讼法》第 904.1 条列出几种无限民事案件中的命令类型，其可以立即进行上诉。这些包括：

- 批准撤销传票送达的动议或批准以不方便审理为由而中止或驳回诉讼动议的命令。
- 批准重新审理或驳回判决动议的命令，尽管已经作出裁决。
- 解除或拒绝解除扣押令或批准扣押权利的命令。
- 批准或解除禁令或拒绝批准或解除禁令的命令。注意：禁令包括禁制令。
- 指定一名接收人的命令。
- 在案件最终判决后作出的命令。



- 根据《家庭法》或《遗产法》做出的可上诉命令。

您应与律师或法院自助中心咨询，以确定您的命令是否为最终命令并且可以上诉。请前往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lfhelpcenters.htm 查找关于您所在县的自助中心信息。

（您可利用以下链接查看《民事诉讼法》第 904.1 条：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xhtml。）

5 上诉人需要证明什么才能赢得上诉？

上诉人必须证明初审法院程序中出现错误，并且该错误已影响法庭或陪审团的判决结果。影响案件结果的错误称为“造成损害的错误”。

错误可包括像是法官出现法律错误、律师或陪审团的错误或不当行为、给予陪审团的错误指示，或证据不足以支持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请注意：这并不是所有可能错误的完整列表。

当上诉人辩称错误是由于证据不足以支持正在上诉的判决或其他决定时，上诉法院将裁定是否有“实质性证据”以支持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但上诉法院在进行审理时，其仅查看是否有证据合理支持该判决。

上诉法院通常不会重新考虑陪审团或初审法院关于哪一方拥有更多或更有力的证据或证人是否可信的结论。其仅裁定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

上诉法院通常不会推翻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除非记录显示存在造成损害的错误。胜诉方无需证明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是正确的。相反地，上诉人必须证明已出现错误，并且该错误已影响案件的结果。

6 我是否需要律师代表我进行上诉？

您不一定要有律师；如果您是个人（例如，并非法人公司），则允许您在无限民事案件中代表自己进行上诉。但上诉可能很复杂，并且您必须遵守与律师相同的规则。如果您对上诉程序有任何问题，您应与律师咨询。如果您决定不聘用律师，您必须在向法庭提交的每份文件的第一页上填写您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和电邮地址（如有）。

但是，如果您需要对其联系信息保密（例如，在涉及家庭暴力禁制令的上诉中），您可以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但如果您使用不同的地址，请务必定期查信，以了解您的案件情况以及您在案件中应承担的义务。

您必须将您联系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如果初审法院的程序继续或预计将继续）以及您案件的其他当事人，以便送达与上诉有关的通知和其他文件。

有关您的初审法院案件，您可以填写《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变更通知》（[MC-040](#)表格），将其提交至初审法院，并将其送达案件当事人。

有关您在上诉法院的案件，您可以参考 MC-040 表格，作为您需包含在有关联系信息变更通知中的信息范例。该通知必须提交至上诉法院，并送达上诉案件的当事人。

7 我可以在哪里找到律师以协助我上诉？

如果您需要律师，您必须自行聘请。您可以在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关于寻找律师的信息，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get-free-or-low-cost-legal-help。



致上诉人的信息

本信息页的此部分是针对上诉人（即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一方）撰写。其解释关于在无限民事案件中对判决进行上诉的一些规则和程序。这些信息可能也对答辩人有所帮助。可在本信息页的第13页开始，找到针对答辩人的额外信息。

8 我如何启动我的上诉？

首先，您必须送达并提交上诉通知书。上诉通知书告知案件中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以及初审法院您正在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您可以使用《上诉/交叉上诉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2](#) 表格）以准备无限民事案件的上诉通知书。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APP-002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

9 我如何“送达并提交”上诉通知书？

“送达并提交”意味着您必须：

-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上诉通知书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如果上诉通知书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该上诉通知书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上诉通知书、谁收到上诉通知书、上诉通知书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上诉通知书的送达日期。
- 请携带或寄送（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上诉通知书原件和送达证明至签发您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的初审法院。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上诉通知书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

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上诉通知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上诉法院）》（[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10 送达和提交我的上诉通知书是否有截止日期？

是。一般来说，在无限民事案件中，上诉通知书必须在初审法院书记员或一方当事人送达 (1) 初审法院判决或可上诉命令的一份名为《归档通知》文件或 (2) 一份已盖提交章的判决或可上诉命令副本后的 **60 天内** 送达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并向高等法院书记员提交。

如果书记员或一方当事人未送达上述任何文件，则上诉通知书必须在判决或可上诉命令归档后的 180 天内提交（通常是判决或可上诉命令盖上提交章的日期）。

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截止日期不得延长。如果您的上诉通知书逾期提交，上诉法院将无法受理您的上诉。

如果案件的上诉通知书已提交，则该案件的任何其他当事人均可就同一判决或命令提出其上诉。这称为“交叉上诉”。

欲提出交叉上诉，一方当事人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正常时间内或高等法院书记员邮寄首次上诉通知书后 20 天内（以较晚时间为准）提交上诉通知书。希望进行交叉上诉的当事人可以使用《上诉/交叉上诉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2 表格）以提交此份无限民事案件的通知书。

11 我是否需支付提交上诉通知书的费用？

是。除非法院豁免此费用，否则您必须为提交您的上诉通知书支付费用。您可以询问您提交上诉通知书所在地法院的书记员该费用为何，或是在 www.courts.ca.gov/7646.htm 上查看当前的全州民事费用表中无限民事案件的上诉费用（请参阅费用表末尾附近的“上诉和令状相关费用”部分）。



如果您无力支付该费用，您可向法院请求豁免。为此，您必须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 表格）。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FW-001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您可以在提交您的上诉通知书之前或与您的上诉通知书一并提交此申请。法院将审理此申请，以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

12 如果我提交上诉通知书，我是否仍然需要按照初审法院的命令去做？

提交上诉通知书并不会自动推迟大多数判决或命令，例如要求您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金钱、将财产移交给另一方当事人或遵守子女监护或探视命令的判决或命令（请参阅《民事诉讼法》第 917.1 条至第 917.9 条与第 1176 条；您可以在 www.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xhtml 获取这些法律的副本）。仅在您请求暂缓执行且法院批准您的请求或某些其他程序授权暂缓执行的情况下（例如在合适情况下提交保证金），此类判决或命令才会被推迟或“暂缓执行”。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初审法院驳回您的暂缓执行请求，您可以向上诉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如果您未获得暂缓执行且您未按照初审法院的命令去做，则可能会对您启动追讨款项的法庭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执行判决或命令。

13 在我提交上诉通知书后，我需要做什么？

在上诉法院为该上诉指派案件编号后 15 天内，上诉人必须将完整填写的《民事案件信息声明》（[APP-004](#) 表格）送达并提交至上诉法院，并附上显示归档日期的判决或上诉命令的副本。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00](#) 和 [8.104](#)。您可前往上诉法院案件信息网站查看上诉法院是否已为您的上诉指派案件编号，网址为 appellatecases.courtinfo.ca.gov/index.cfm。

此外，由于上诉法院法官并未亲眼看见初审法院的审理过程，因此必须准备一份正式的审理记录并将其提交至上诉法院进行复审。

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10 天内，上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初审法院（指定）哪些文件和口头程序（如有）需要包含在即将提交给上诉法院的记录中。您将需要指定所有上诉法院将用以裁定您在上诉中提出之问题所需的记录部分。

您可使用《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3](#) 表格）来指定无限民事案件中的记录。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APP-003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

您必须在提交您上诉通知书后 10 天内送达并提交此份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送达并提交”此通知书意味着您必须：

-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通知书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们）。如果该通知书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该通知书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通知书、谁被送达通知书、通知书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通知书的送达日期。
- 请携带或寄送（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通知书原件和送达证明至签发您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的初审法院。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通知书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通知书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14 初审法院程序的正式记录是什么？

正式记录有三部分：

- 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记录（除证物以外）；
- 初审法院的陈述记录（这称为“口头程序”）；以及
- 在初审法院被采纳为证据、被拒绝采纳或提交（暂时递交给法院）的证物。

请阅读下文以了解有关该记录部分的更多信息。

a. 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记录

初审法院程序正式记录的第一部分是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记录。可通过三种方式为上诉法院准备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记录：

- 书记员文本或附录，
- 初审法院档案原件，或
- 意见一致的陈述书。

请阅读下文以了解有关该记录部分的更多信息。

(1) 书记员文本或附录

描述：书记员文本是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汇编，由初审法院书记员准备。附录是一方当事人准备的这些文件汇编。（《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24](#)。）

内容：某些文件，例如上诉通知和正在上诉的初审法院判决或命令，必须包含在书记员文本或附录中。这些文件列于《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22\(b\)](#) 和规则 [8.124\(b\)](#) 以及《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3](#) 表格）中。

书记员文本。如果您希望将规则 [8.122\(b\)](#) 条所列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您必须在您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中告知初审法院。您可利用 APP-003 表格进行此举。您需要通过文件标题和提交日期（或者如果您不知道提交日期，则需提供文件签署日期）来识别您希望纳入书记员文本中的每份文件。

如果您（上诉人）请求书记员文本，则答辩人也有权请求书记员将其他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将会收到一份通知，称答辩人希望将哪些其他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

费用：上诉人负责支付准备书记员文本的费用。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向您发送一份账单，收取准备一份书记员文本原件和一份副本的成本费。

您必须在书记员发送此账单后 10 天内完成以下三件事项之一，否则上诉法院可能会驳回您的上诉：

- 支付账单。
- 请求初审法院豁免费用，因为您无力支付。为此，您必须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 表格）。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FW-001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htm 线上取得。初审法院将审理此申请，以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
- 向初审法院提供一份法院命令的副本，表明您在此案中的费用已被法院豁免。

完成和交付：在支付或豁免准备书记员文本的费用后，初审法院书记员将把所申请的文件汇编成文本格式，并且在上诉记录完成后，将把书记员文本原件转发至上诉法院进行归档。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发送一份文本副本给您。如果答辩人曾购买副本，则书记员也将发送一份文本副本给答辩人。



附录：如果您选择准备一份提交至高等法院的文件附录，而非指定书记员文本，则该附录必须包含所有文件，并且需按照《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24 所规定的形式准备。双方当事人可以准备单独的附录，也可以约定（同意）提交共同附录。如果准备单独附录，则当事人必须各自支付附录费用。如果准备共同附录，双方当事人可协议如何支付准备附录的成本费或是由上诉人支付成本费。

准备附录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将附录送达其他每个另方当事人（除非双方已另有协议或上诉法院另有命令），并且将附录提交至上诉法院。上诉人的附录或共同附录必须在上诉人的开庭摘要之前或与其同时送达和提交。请参阅⑯查看关于摘要的信息。

(2) 初审法院档案

当可取得时：如果上诉法院有允许这样做的地方规则，并且双方当事人同意，书记员可向上诉法院发送初审法院档案原件，而非书记员文本，作为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记录（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28）。

费用：与书记员文本一样，上诉人负责支付准备初审法院档案的费用。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向您发送一份账单，收取此准备的成本费。

您必须在书记员发送此账单后 10 天内完成以下事项之一，否则上诉法院可能会驳回您的上诉：

- 支付账单。
- 请求初审法院豁免费用，因为您无力支付。为此，您必须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 表格）。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FW-001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ca.gov/forms 线上取得。初审法院将审理此申请，以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
- 向初审法院提供一份法院命令的副本，表明您在此案中的费用已被法院豁免。

完成和交付：在支付或豁免准备初审法院档案的费用且上诉记录完成后，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对页面进行编号，并将档案和档案中的文件清单发送至上诉法院。初审法院书记员也将发送一份文件清单副本给上诉人和答辩人，以便你们能够将自己的初审法院文件档案按正确的顺序排列并对页面进行编号。

(3) 意见一致的陈述书

描述：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是双方当事人就初审法院程序达成一致的摘要。（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4。）

当可取得时：如果法庭记录员未记录初审法院程序，或者您不想使用该选项，您可以挑选（选择）使用意见一致的陈述书作为口头程序的记录。请注意，准备意见一致的陈述书可能比使用记录员文本（如果有）花费更多时间。

内容：意见一致的陈述书必须解释初审法院案件的内容，描述为什么上诉法院是审理此案上诉的合适法院（为什么上诉法院具有“管辖权”），并描述初审法院对关于所提出之上诉要点的裁决。

该陈述书应仅包含您和其他当事人认为对裁决上诉所需要的事实。

准备：如果您选择使用此方案，您必须提交 (1) 一份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或 (2) 一份书面同意书（称为“协议”），表明双方正尝试达成一致的陈述，并同时提交您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如果您提交协议且双方达成一致的陈述，则您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40 天内提交该陈述书。如果您提交协议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陈述，则您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50 天内提交一份新的指定记录通知书。



b. 初审法院的陈述记录（称为“口头程序”）

重要事项！ 应仔细考虑您所挑选的口头程序记录类型，包括记录员文本或和解陈述书，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您的上诉。您应与律师咨询，以决定对您案件最有利的方案。

初审法院程序正式记录的第二部分是初审法院的陈述记录（这称为“口头程序”记录）。您无需向上诉法院发送口头程序记录。但是，如果您希望在上诉中提出任何问题，其需要上诉法院考虑初审法院的陈述内容，则上诉法院将需要这些口头程序的记录。例如，如果您声称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您正在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决定，上诉法院将推定存在实质性证据，除非它拥有口头程序记录。

您有责任决定如何提供口头程序记录，并且取决于您选择的方案和您的情况，您可能也要负责支付准备此记录或准备记录初稿的费用。如果您不履行这些责任，则将不会准备初审法院的口头程序记录并发送给上诉法院。**如果上诉法院未收到此记录，您可能会在上诉中丧失您的论据，或者上诉法院可能会做出有利于判决或命令的推定。**

在无限民事案件中，您可以使用《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3 表格）告知初审法院您是否需要口头程序记录，以及您希望使用的记录形式（如需要）。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APP-003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

可通过三种方式为上诉法院准备口头程序记录：

- 如果您或另一方当事人曾安排法庭记录员在初审法院程序期间出席，记录员可准备一份记录，称为“记录员文本”。
- 您可使用意见一致的陈述书。
- 您可使用和解陈述书。

请阅读下文以了解更多有关这些方案的信息。

(1) 记录员文本

描述：记录员文本是由法庭记录员准备的初审法院口头程序的书面记录（有时称为“逐字”记录）。《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0](#) 制定了记录员文本的规定。

当可取得时：如果法庭记录员出席了初审并制作了口头程序记录，您可以挑选（选择）让法庭记录员为上诉法院准备一份记录员文本。但除非您或您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已作出具体安排，要求法庭记录员在场，否则法庭记录员可能不会在场。如果您不确定，请在挑选此方案之前向初审法院查询，以查明法庭记录员是否已制作您案件的口头程序记录。

内容：如果您选择使用记录员文本，您必须按日期（这称为“指定”）识别您希望将那些程序纳入记录员文本。您可以使用您用以告知法院您希望使用记录员文本的相同表格——《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3 表格）——以进行此举。

如果您选择使用记录员文本，答辩人也有权指定将额外程序纳入记录员文本。但是，如果您选择以不使用记录员文本的方式进行，则答辩人在未先获得上诉法院的命令前可能不能指定记录员文本。



费用：上诉人负责支付准备记录员文本的费用。初审法院书记员或记录员将通知您准备一份记录员文本原件和一份副本的成本费。您必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10 天内，向初审法院书记员存入此成本的款项（以及初审法院的费用）或规则 8.130 所允许的替代费用之一。（有关此存款和允许的替代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8.130，例如由法院记录员签署的此项存款豁免书。）

与提交上诉通知的费用和准备书记员文本的成本费不同，法院不能豁免准备记录员文本的费用。可能可获得来自特殊基金的资金，称为“文本报销基金”，以协助您支付文本费用。您可以在 www.courtreportersboard.ca.gov/consumers/index.shtml#rtf 上获取有关此基金的信息。

如果您无法支付记录员文本的费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例如使用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或和解陈述书）准备口头程序记录，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完成和交付：在存入准备记录员文本或允许的替代费用后，法庭记录员将准备文本并将其提交给初审法院书记员。当记录完成时，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向上诉法院提交文本原件，并发送一份文本副本给您。如果答辩人已购买，记录员文本副本也将邮寄给答辩人。

(2) 意见一致的陈述书

描述：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是所有当事人就初审法院程序达成一致的书面摘要。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4。

当可取得时：如果法庭记录员未记录初审法院程序，或者您不想使用该选项，您可以挑选（选择）使用意见一致的陈述书作为口头程序的记录。请注意，准备意见一致的陈述书可能比使用记录员文本（如果有）花费更多时间。

内容：意见一致的陈述书必须解释初审法院案件的内容，描述为什么上诉法院是审理此案上诉的合适法院（为什么上诉法院具有“管辖权”），并描述初审法院对关于所提出之上诉要点的裁决。

该陈述书应仅包含您和其他当事人认为对裁决上诉所需要的事实。

准备：如果您选择使用此方案，您必须提交 (1) 一份意见一致的陈述书或 (2) 一份书面同意书（称为“协议”），表明双方正尝试达成一致的陈述，并同时提交您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如果您提交协议且双方达成一致的陈述，则您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40 天内提交该陈述书。如果您提交协议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陈述，则您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50 天内提交一份新的指定记录通知书。

(3) 和解陈述书

描述：和解陈述书是由进行初审程序的初审法院法官所批准的初审法院程序摘要（“法官”一词包括委员、裁判员、听证官和临时法官）。

当可取得时：根据《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7，如果 (1) 法庭记录员未记录初审法院程序或 (2) 您有豁免法院费用与成本费的命令，则您可以挑选（选择）使用和解陈述书作为口头程序记录。请注意，准备和解陈述书可能比使用记录员文本（如果有）花费更多时间。



如果您出于除前述两个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而希望使用和解陈述书作为口头程序记录，您必须提交动议，请求初审法院下达命令。您可利用《使用和解陈述书的上诉人动议（无限民事案件）》（APP-025 表格）作为此目的。请阅读规则 8.137 有关您的动议或命令申请的规定。

内容：和解陈述书必须包含：

- 您（上诉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要点声明；
- 您在指定上诉或动议记录的通知中所指明的口头程序简要叙述。简要叙述是对每位证人的证词及与您上诉中所提出之问题相关的其他证据摘要；以及
- 随附在和解陈述书上、您正在上诉的判决或命令副本。

准备拟议和解陈述书：如果您选择使用和解陈述书，您必须准备拟议和解陈述书。您可以使用《上诉人的拟议和解陈述书（无限民事案件）》（APP-014 表格）来准备您的拟议陈述书。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该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

（有关必须纳入和解陈述书的内容以及准备陈述书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7。）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此规则副本或通过 www.courts.ca.gov/rules 线上取得。

送达并提交拟议和解陈述书：您必须在提交选择使用和解陈述书的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初审法院书记员发送或一方送达使用和解陈述书的动议批准令后 30 天内，送达并提交拟议和解陈述书。“送达并提交”意味着您必须：

-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拟议和解陈述书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答辩人。如果拟议陈述书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拟议和解陈述书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拟议陈述书、谁被送达拟议陈述书、拟议陈述书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拟议陈述书的送达日期。
- 向初审法院提交拟议和解陈述书原件和送达证明。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拟议陈述书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拟议陈述书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答辩人的检视：答辩人自您送达拟议和解陈述书之日起有 20 天时间可送达并提交以下文件：

- 对拟议陈述书的拟议修改书（称为“修正书”）；或
- 一份表明答辩人选择提供记录员文本而以和解陈述书进行的通知（如果初审法院的口头程序是由法庭记录员所记录）。

检视上诉人的拟议和解陈述书：如果答辩人提议修改，则初审法院法官将审理您的拟议陈述书和答辩人的拟议修正书。初审法官将要求或命令您（上诉人）对陈述书做出任何必要的更正或修改，以确保该陈述书提供与您表明您在上诉中所提出的问题相关的证词和其他证据摘要。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7(f)。另请参阅规则 [8.140](#)，该规则解释了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命令对拟议陈述书做出更正而产生的后果。

请求举行听证会以审理拟议和解陈述书：在答辩人提交拟议修正书后 10 天内，或提交修正书的时间已过，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举行听证会以审理和更正拟议陈述书。除非初审法院法官下令，否则将不会举行听证会。除非初审法院程序的实质性方面存在事实争议，否则法官将通常不会下令举行听证会。如果有听证会，请参阅规则 8.137 以了解更多信息。

额外检视程序：如果在答辩人提议更改和解陈述书后未举行听证会，且若法官对拟议陈述书做出任何更正或修改，则更正或修改后的陈述书将发送给您和答辩人，供您们检视。

如果法官命令您对拟议陈述书做出任何更正或修改，您必须在法官命令的时间内送达并提交更正或修改后的陈述书。请参阅规则 8.140，该规则解释了如果一方未对拟议陈述书做出更正而产生的后果。

如果您或答辩人对修改或更正后的陈述书有异议，您自修改或更正后的陈述书发送给您之日起有 10 天的时间送达并提交对该陈述书的拟议修正或反对书。然后法官会审理修改或更正后的陈述书以及任何的拟议修改。如果法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更正或修改，则上述检视流程将再次进行。

完成和认证：如果法官未下令对拟议陈述书进行任何更正或修改，法官必须及时认证该陈述书作为与您表明您在上诉中所提出的问题相关的证据和每位证人的证词摘要。

或者，双方当事人可送达并提交一份协议（同意书），称原先送达、更正或修改后的陈述书是正确的。该协议等同于法官对该陈述书的认证。

向上诉法院发送和解陈述书：一旦初审法院法官证明该陈述书或初审法院收到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初审法院书记员将根据《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50](#) 的规定，将陈述书发送至上诉法院。



c. 证物

初审法院程序正式记录的第三部分是证物，例如在初审法院中被采纳为证据、被拒绝采纳或递交（暂时提交至法庭）的照片、文件或其他物品。证物视为上诉记录的一部分，但书记员将不会把任何证物纳入书记员文本中，除非您请求将其纳入您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3 表格）中包含一处让您提出此请求的空间。

您还可以请求初审法院在摘要提交时将原始证物发送至上诉法院。（有关此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8.224](#)；有关摘要的信息，请参阅下文。）

有时，初审法院会在庭审结束时将证物返还给一方当事人。如果初审法院将证物返还给您或另一方当事人，而您或另一方当事人请求将该证物纳入书记员文本或发送至上诉法院，则拥有该证物的当事人必须尽快将该证物送交至初审法院书记员处。

您应该阅读《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200 至 8.224，其中制定了无限民事上诉中准备、送达和提交摘要的规定，包括这些摘要的格式和长度规定。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这些规则副本或通过 www.courts.ca.gov/rules 线上取得。

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如果您是上诉人，您的摘要（称为“上诉人开庭摘要”）必须清楚地解释您认为初审法院所犯的法律错误。您的摘要必须准确引用书记员文本和记录员文本（或您正在使用的其他形式记录）中支持您的论据之处。如果使用计算机制作，每份摘要（包括脚注）不得超过 14,000 字。使用打字机制作的摘要不得超过 50 页。摘要必须包含目录表和法律条文表。以纸质格式提交的上诉人开庭摘要，其封面必须为绿色。有关摘要的其他内容和格式规定，请阅读《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40](#) 和 [8.204](#)。

请记住，上诉不是重新审理。上诉法院将不会考虑新证据，例如新证物或新证人的证词，因此请勿将任何新证据纳入您的摘要。

送达和提交：您必须在记录提交至上诉法院后 40 天内或上诉人根据规则 [8.124](#) 挑选以不提供记录员记录的方式进行之日起 70 天内送达并提交您的开庭摘要。

“送达并提交”意味着您必须：

-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摘要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另一方当事人。如果该摘要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该摘要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摘要、谁被送达摘要、摘要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摘要的送达日期。

15 正式记录准备好后会发生什么？

上诉记录一经完成，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发送至初审法院所在地区的上诉法院。当上诉法院收到记录时，会向您发出一份通知，告诉您何时必须向上诉法院提交您的摘要。

16 摘要是什么？

描述：“摘要”是一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以及该当事人对正在上诉问题之论据的书面描述。如果您的上诉有律师代表您，您的律师将准备您的摘要。如果没有律师代表您，则您将必须自己准备摘要。



- 向上诉法院提交摘要原件和送达证明。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摘要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通知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 请注意：如果一方当事人选择准备提交至初审法院的文件附录而不指定书记员文本，则上诉人的附录或共同附录必须在上诉人的开庭摘要之前或与其同时送达和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上诉法院）》（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您和另一方当事人可同意（约定）将提交此摘要的时间延长最多 60 天（有关这些同意书的规定，请参阅规则 [8.212\(b\)](#)）。如果您能提供延期的正当理由，您也可以向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申请延长提交此摘要的时间（有关延长时间的信息，请参阅规则 [8.63](#)）。您可以使用《延长提交摘要时间申请书—无限民事案件》（APP-006 表格）向法院请求延期。

如果您未在上诉法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摘要，法庭可能会驳回您的上诉。

17 我提交摘要后会发生什么？

在您送达并提交摘要后 30 天内，答辩人必须通过送达并提交答辩人摘要进行回应。在答辩人摘要提交后 20 天内，您可以（但并非必须）提交另一份摘要来回复答辩人的摘要。这称为“回复摘要”。

18 在所有摘要均提交后会发生什么？

在所有摘要提交后或提交时间已过，上诉法院将与您联系，告知您案件的口头辩论日期，或询问您是否愿意参加口头辩论。

19 “口头辩论”是什么？

“口头辩论”并不是出示新证据的机会。相反地，这是您向上诉法院法官口头解释您在摘要中所述论据的机会。如果您不想参加口头辩论，您不一定要参加；您可以通知上诉法院，称您希望“放弃”口头辩论。如果所有当事人都放弃口头辩论，法官将根据摘要和上诉记录对您的上诉作出裁决。但如果任何一方请求进行口头辩论，则上诉法院将举行口头辩论。

如果您选择参加口头辩论，您将拥有法庭规定的有限时间。

请记住，法官将已阅读过摘要，因此您无需向法官宣读您的摘要或仅仅重复其中的信息。告诉法官您认为上诉中最重要的内容，或者询问法官是否有任何您可以回答的问题，会更有帮助。

您可以在《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256](#) 或在 www.courts.ca.gov/12421.htm 上找到更多关于上诉案件口头辩论的信息。

20 口头辩论后会发生什么？

在举行或豁免口头辩论后，上诉法院法官将对您的上诉做出裁决。法庭书记员将把上诉法院的判决通知邮寄给您。

21 如果我想放弃上诉，我该怎么做？

如果您不想继续上诉，您必须通知法院。如果记录尚未提交至上诉法院，请向高等法院提交《放弃上诉（无限民事案件）》（APP-005 表格）。

如果记录已提交至上诉法院，请向上诉法院提交《驳回上诉申请（民事案件）》（APP-007 表格）。



致答辩人的信息

本信息页的此部分是针对答辩人（即回应由另一方所提交之上诉的当事人）撰写。其解释关于在无限民事案件中对上诉进行回应的一些规则和程序。这些信息可能也对上诉人有所帮助。

22 我已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上诉通知书。我是否需要做任何事情？

您不一定要采取任何行动，但如果您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会产生后果。上诉通知书只是告知您另一方当事人正在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是，如果您需要，这会是一个向律师寻求建议的好时机。您不一定要有律师；如果您是个人（例如，不是法人公司），则允许您在无限民事案件中代表自己进行上诉。但上诉可能很复杂，您必须遵守与律师相同的规则。

如果您对上诉程序有任何问题，您应与律师咨询。如果您需要律师，您必须自行聘请。您可以在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关于寻找律师的信息，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get-free-or-low-cost-legal-help。

23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我是否也可以提出上诉？

是。即使另一方当事人已提出上诉，您仍然可以对同一判决或命令提出上诉。这称为“交叉上诉”。欲提出交叉上诉，您必须送达并提交上诉通知书。您可以使用《上诉/交叉上诉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02](#) 表格）以提交此份无限民事案件的上诉通知。如果您正在考虑提出交叉上诉，请阅读本信息页第 3 页起关于提交上诉通知书的致上诉人信息。

24 提出交叉上诉是否有截止日期？

是。您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正常时间内送达并提交您的上诉通知书（通常在送达判决的《归档通知》或盖提交章的判决书副本后 60 天）或在初审法院书记员送达第一次上诉通知后 20 天内（以较晚时间为准）。

25 我已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我是否需要做任何事情？

您不一定要采取任何行动，但如果您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会产生后果。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告知您上诉人已请求向上诉法院发送何种正式记录。但是，取决于上诉人所选择的记录类型，您可以选择：

- 增加记录中所包含的内容；
- 参与准备记录；或
- 索要一份记录副本。

查看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以了解上诉人选择何种记录类型，并在上述问题 14 的答复中阅读有关该记录形式的信息。然后阅读下文，以了解当上诉人选择该记录形式时，您有哪些选择。

a. 书记员文本或附录

书记员文本：如果上诉人使用书记员文本，您可以选择请求书记员将其他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为此，在上诉人送达其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后 10 天内，您必须送达并提交一份指定额外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的通知。您可以使用《答辩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10](#) 表格）作为此目的。



无论您是否请求将额外文件纳入书记员文本，如果您想获得书记员文本的副本，您都必须支付费用。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向您发送一份通知，说明一份书记员文本副本的成本费。如果您想要一份副本，您必须在书记员通知发送后 10 天内将此金额存至法院。

如果您无力支付该费用，您可向法院请求豁免。为此，您必须填写并提交《豁免法院费用申请》（FW-001 表格）。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 FW-001 表格或通过 www.courts.ca.gov/forms 线上取得。初审法院将审理此申请，并决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费用豁免。除非您存入成本费款项或获得费用豁免，否则书记员将不会为您准备书记员文本副本。

附录：如果上诉人使用附录，而您和上诉人未同意提交共同附录，您可以单独准备一份答辩人附录。有关准备附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 页至第 6 页。

如果上诉人选择书记员文本但未获得书记员文本的费用豁免，您可以选择附录而非书记员文本，则上诉将通过附录进行。欲选择附录，您可以在上诉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提交后 10 天内填写并提交《答辩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10 表格）。

b. 记录员文本

如果上诉人使用记录员文本，您可以选择请求将额外程序纳入记录员文本。为此，在上诉人送达其上诉指定记录通知书后 10 天内，您必须送达并提交一份指定额外程序纳入记录员文本的通知。您可以使用《答辩人的上诉指定记录通知—无限民事案件》（APP-010 表格）作为此目的。

无论您是否请求将额外程序纳入记录员文本，如果您想获得记录员文本的副本，您都必须支付费用。初审法院书记员或记录员将向您发送一份通知，说明准备一份记录员文本副本的成本费。如果您希望获得一份记录员副本，您必须在本通知发送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初审法院书记员存入此成本款项（以及初审法院的费用）或规则 8.130 所允许的替代费用之一。（有关此存款和允许的替代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8.130，例如由法院记录员签署的此项存款豁免书。）

与准备书记员文本的费用不同，法院不能豁免准备记录员文本的费用。可能可获得来自特殊基金的资金，称为“文本报销基金”，以些助您支付文本费用。您可以在 www.courtreportersboard.ca.gov/consumers/index.shtml#rtf 上获取有关此基金的信息。

除非您存入文本的成本费，或提供允许的替代费用之一，或您文本报销基金的付款申请获得批准，否则记录员将不会为您准备记录员文本的副本。

c. 意见一致的陈述书

如果您和上诉人同意准备意见一致的陈述书（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初审法院程序摘要），您和上诉人将需要在上诉人提交其上诉通知书后 40 天内就该陈述书达成协议。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134。

d. 和解陈述书

如果上诉人选择使用和解陈述书（经初审法院批准的初审法院程序摘要），上诉人将发送一份拟议和解陈述书给您以供检视。自上诉人向您送达此拟议陈述书之日起，您将有 20 天的时间送达并提交以下文件：



- 您认为需要的修改建议（称为“修正书”），以确保和解陈述书准确提供与上诉人在上诉中所提出问题相关的证据和每位证人的证词摘要（有关修正书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表格第 10 页和规则 [8.137\(e\) 至\(h\)](#)）；或
- 一份表明您选择自费提供记录员文本而非以和解陈述书进行的通知（如果初审法院的口头程序是由法庭记录员所记录）（有关选择提供记录员文本的规定，请参阅规则 [8.137\(e\)\(2\)](#)）。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拟议修正书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上诉人。如果拟议修正书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拟议修正书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拟议修正书、谁被送达拟议修正书、拟议修正书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拟议修正书的送达日期。
- 向初审法院提交拟议修正书原件和送达证明。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拟议修正书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拟议修正书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上诉法院）》（[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26 正式记录准备好后会发生什么？

上诉记录一经完成，初审法院书记员将发送至上诉法院。当上诉法院收到此记录时，会向您发出一份通知，告诉您何时必须向上诉法院提交您的摘要。

摘要是一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以及该当事人对正在上诉问题之论据的书面描述。如果有律师代表您，您的律师将准备您的摘要。如果您的上诉没有律师代表您，则您将必须自己准备摘要。

您应该阅读《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200 至 8.224](#)，其中制定了无限民事上诉中准备、送达和提交摘要的规定，包括这些摘要的格式和长度规定。您可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取得这些规则或通过 www.courts.ca.gov/rules 线上取得。

上诉人送达并提交第一份摘要，称为“上诉人开庭摘要”。您必须在上诉人开庭摘要提交后 30 天内通过送达并提交“答辩人摘要”进行回应。“送达并提交”意味着您必须：

- 让一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摘要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给另一方当事人。如果该摘要是通过邮寄或亲自递送，则必须由非案件当事人的人员送达，因此不是由您本人。
- 请制作一份记录显示该摘要已送达。此记录称为“送达证明”。可使用《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 表格）或《电子送达证明（上诉法院）》（APP-009E 表格）以制作此记录。

送达证明必须显示谁送达摘要、谁被送达摘要、摘要的送达方式（邮寄、亲自送达或电子送达）以及摘要的送达日期。



- 向上诉法院提交摘要原件和送达证明。在您向法院提交您计划提交的摘要之前，您应复印一份作为自己的记录。除非您以电子方式提交，否则最好在提交原件时携带或邮寄一份摘要的额外副本给书记员，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从《送达证明信息页（上诉法院）》（APP-009-INFO 表格）以及加州法院自助指南上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送达法院文件和送达证明的信息，网址为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您和另一方当事人可同意（约定）将提交此摘要的时间延长最多 60 天（有关这些同意书的规定，请参阅规则 8.212(b)）。如果您能提供延期的正当理由，您也可以向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申请延长提交此摘要的时间。您可以使用《延长提交摘要时间申请书—无限民事案件》（APP-006 表格）向法院请求延期。

如果您未提交答辩人摘要，上诉人不会自动赢得上诉。法庭将根据记录、上诉人摘要以及上诉人的任何口头辩论对上诉做出裁决。请记住，上诉不是重新审理。上诉法院将不会考虑新证据，例如新证物或新证人的证词，因此请勿将任何新证据纳入您的摘要。

如果您提交答辩人摘要，之后上诉人则有机会在 20 天内送达并提交另一份摘要以回复您的摘要。

27 在所有摘要均提交后会发生什么？

在所有摘要提交后或提交时间已过，上诉法院将与您联系，告知您案件的口头辩论日期，或询问您是否愿意参加口头辩论。

28 “口头辩论”是什么？

“口头辩论”并不是出示新证据的机会。相反地，这是您向上诉法院法官口头解释您在摘要中所述论据的机会。如果您不想参加口头辩论，您不一定要参加；您可以通知上诉法院，称您希望“放弃”口头辩论。如果所有当事人都放弃口头辩论，法官将根据摘要和上诉记录对您的上诉作出裁决。但如果任何一方请求进行口头辩论，则上诉法院将举行口头辩论。

如果您选择参加口头辩论，您将拥有法庭规定的有限时间。

请记住，法官将已阅读过摘要，因此您无需向法官宣读您的摘要或仅仅重复其中的信息。告诉法官您认为上诉中最重要的内容，或者询问法官是否有任何您可以回答的问题，会更有帮助。

您可以在《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256](#) 或在 www.courts.ca.gov/12421.htm 上找到更多关于上诉案件口头辩论的信息。

29 口头辩论后会发生什么？

在举行或豁免口头辩论后，上诉法院法官将对您的上诉做出裁决。法庭书记员将把上诉法院的判决通知邮寄给您。